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WORAKITPHANIT SUTSAWAT (中文譯名蘇薩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WORAKITPHANICH WILAWAN (中文譯名薇拉萬)

女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40號、第12579號、第21778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01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
02 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03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
04 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
05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06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07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8 的判斷基礎。

09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WORAKITPHANIT SUTSAWAT、WORAKITPHAN
10 ICH WILAWAN（下稱被告蘇薩婉、薇拉萬）於本院已明示係
11 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40頁），依據前述
12 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13 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4 二、本件原審依憑被告二人於偵審中之自白、證人白家正、邱育
15 成於調查中之證述、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示毒品及毒品
16 鑑定報告等，認定被告二人貪圖運輸海洛因毒品可獲得之泰
17 銖20萬元，而與真實身分不詳、泰國名為「DAO RAUNG」之
18 成年女子，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
19 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DAO RAUNG」在大陸地區廈門市，
20 將海洛因磚62塊夾藏在郵包中之枕頭（下稱A包裹）內，再
21 以「蘇薩婉沃拉給」（即蘇薩婉之泰國全名，音譯）為收件
22 人，並在包裹上記載電話：0000000000號、收貨地址：屏東
23 縣○○鄉○○○00號等資料後，委由不知情之晉越快遞公司
24 及順捷達國際有限公司運輸，另委由不知情之祥雲報關有限
25 公司辦理報關事宜，嗣於113年5月27日上午自大陸地區運
26 輸抵臺灣，因基隆關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
27 站於同日發現A包裹內夾藏海洛因毒品，為追查毒品來源，
28 指示順捷達國際有限公司繼續按址配送A包裹。薇拉萬已知
29 上開包裹夾藏海洛因毒品，仍依蘇薩婉指示，以持用之0000
30 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上開物流業者聯繫收貨事宜，繼之由蘇
31 薩婉在屏東縣○○鄉○○○00號收取A包裹並簽收時，遭現

01 場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因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
02 第1 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3 一重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再依偵查及歷審均自白犯罪之
04 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二人係為非法居留之外國人，
05 貪圖運輸毒品可獲得之不法利益20萬泰銖（二人平分，一人
06 10萬泰銖），無視運輸毒品為全世界禁止之萬國公罪，而與
07 名為「DAO RAUNG」之人，共同利用不知情之快遞業者，運
08 輸62包、合計淨重高達9,664.75公克的海洛因進入臺灣，幸
09 經偵查機關攔截方未流入市面，然因其等運輸之毒品數量龐
10 大，價值高昂，一旦流入市面，將毒害甚多民眾之身心健
11 康，同時可使毒梟獲得豐厚之不法利益，嚴重破壞社會治
12 安，惡性重大、無證據證明被告二人係主導本案運輸毒品犯
13 行之人，擔任在臺灣接收毒品之工作，遭查獲之風險極高，
14 可獲得之不法利益較主嫌為少、於犯罪結構中屬較低階之共
15 犯、被告二人於偵查初期均否認犯罪，辯稱不知包裹內容物
16 云云，然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好，尚有悔意，
17 暨二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原
18 審卷第139 頁），各量處有期徒刑19年；另依刑法第95條之
19 規定，一併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經核
20 已依刑法第57條為審酌，所為刑罰裁量亦無不當。

21 三、被告等上訴意旨雖以：本件運輸毒品雖高達9664.75公克，
22 但被告對毒品之重量及運輸毒品之數量完全沒有決定權，而
23 且也都完全不知悉，從蘇薩婉與「DAO RAUNG」之間對話紀
24 錄擷圖等，可以知只有提到交通費20萬元，並未提到毒品的
25 重量，更何況蘇薩婉也只知道「DAO RAUNG」是要求他去代
26 收包裹，代價是為泰銖20萬元，完全不知毒品數量。更何況
27 毒品運抵在臺灣時即遭扣押，被告2 人並未接觸到毒品，也
28 沒有收到泰銖20萬元，若以重量多寡決定被告2 人之刑責，
29 顯係過苛，再者，被告2 人因為家庭貧窮，所以才以觀光簽
30 證臺灣從事農務工作賺錢，且教育程度低，一時無知而遭
31 「DAO RAUNG」利誘，而擔任收受毒品包裹之違法行為，所

01 以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應該較「DAO RAUNG」或其他共犯
02 的刑責輕，如依原審所處19年，刑度顯然過重，請求依刑法
03 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04 四、惟按：刑法第59條係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
05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犯罪若有情輕法重
06 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7 用，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從而犯罪有「情輕
08 法重」之情事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依行為
09 人之犯罪情狀及結果，如量處最低法定刑或處斷刑，仍有過
10 苛而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時，固得依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11 定酌減其刑。亦即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
12 固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或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
13 一般同情，然而依犯罪情狀及結果，如量處最低法定刑或處
14 斷刑，仍顯過苛而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時，亦得依同法第
15 59條酌減，反之，如不符合上開規定或解釋意旨，即不得酌
16 減其刑。

17 五、本件被告等二人自承收受毒品各可獲得20萬泰銖，匯率約1
18 比1，則每人所可獲得之報酬近10萬元，報酬甚豐，且依被
19 告二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僅稱受託代收毒品包裹，並未提及
20 該泰國成年女子「DAO RAUNG」有告以該包裹之重量，參以
21 所能獲得報酬非少，在客觀上可以預見毒品應非零星，因
22 此，被告等對運輸毒品之數量亦有容認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3 原判決就運輸毒品之重量，擇為重要之量刑因子，並未違反
24 量刑上之責任主義。其次，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
25 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審適
27 用偵審中均自白之規定，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8 刑，則經減輕後，關於無期徒刑部分，得量處有期徒刑20年
29 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參以運輸毒品之重量高達9,664.75
30 公克，除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外（依一般國民之健
31 全感情，對大量運輸毒品罪，難以產生同情心），亦無情輕

01 法重，違反量刑法則上責任主義之情事，則原審未再依刑法
02 第59條酌減其刑即無不當。再者，刑之量定應罪與責相符，
03 罪責相當。然而何謂罪責相當？最高法院曾謂責任由來於不
04 法行為之全部，為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
05 化為刑罰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
06 而係具有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
07 係之刑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最高法院
08 108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判決意旨參照），學說上稱之幅度
09 理論。亦即「量」之概念是在不喪失「量」所保有之「質的
10 概念」下擁有可以增減之某種幅度。例如冰一直到零度還是
11 冰，水到80度仍然是水，超過80度就開始變成蒸氣。但無論
12 在什麼情況下，只要不讓質變化，就不會改變量的臨界點；
13 刑罰亦同。感覺痛苦的量，即使是某程度的增減，仍然是妥
14 當的刑罰，此為國民所熟知，誰也不會主張對犯罪者所科之
15 刑罰，不能稍為增加或減輕，否則即係不當之刑罰裁量。本
16 件原審依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為審酌後量處有期徒刑19
17 年亦僅高於最低處斷刑4年，且其就各個量刑因子之評價復
18 無過當之情事，可以說在罪刑相當之幅度內，從而被告二人
19 上訴意旨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及原判決量刑過重，
20 均為無理由，其等上訴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6 法官 林青怡

27 法官 李嘉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

0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9 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62塊	送驗塊磚狀檢品62塊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9664.75公克（驗餘淨重9663.96公克，空包裝重590.66公克），純度79.20%，純質淨重7654.48公克。
2	行動電話1 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與量刑上訴無關
3	行動電話1 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同上
4	簽收單1 張	同上

12 附表二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內容	出處
1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1 分	塊狀檢品1 包經採樣檢驗發現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偵卷第25頁

2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共6張	詳卷	偵卷第27至 35頁
3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 關扣押收據及搜索 筆錄1份	疑似海洛因10,247公克	偵卷第80頁
4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 調查處高雄調查站 113年5月29日15時 30分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	海洛因62個，共計10247公 克	偵卷第91頁
5	屏東地檢署113年 度毒保字第70號扣 押物品清單	海洛因62包，10,247公克	偵卷第181 頁
6	法務部調查局113 年5月29日調科壹 字第11323004940 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送驗塊狀檢品1 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偵卷第187 頁
7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 調查處高雄調查站 113年6月14日偵查 報告	查獲經過及相關行動電話 通聯紀錄、上網歷程之調 取，內容詳卷。	偵卷第193 頁
8	通訊軟體Line對話 紀錄共20張	內容詳卷	偵卷第208- 1頁至221頁
9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藥物實驗室113年7 月4日調科壹字第1 1323913160號鑑定 書	鑑定結果： 送驗塊磚狀檢品62包經檢 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成分，合計淨重9,664.75 公克（驗餘淨重9,663.96 公克，空包裝總重590.66	偵卷第281 頁

(續上頁)

01

		公克)，純度79.20%，純 質淨重7,654.48公克。	
--	--	----------------------------------	--